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途径。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珠海中富股票。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用来全额认购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C类份额（劣后份额）和增强资金。资产管理计划上限为 10,000 万元,其中分为A类份额不超过5,000万元（优先级）、B类份额不超过1,000万元（夹层股）、C类份额不超过4,000万元（劣后股),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珠海中富股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C类份额认购人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增强资金,增强资金与C类份额总计不得高于资产管理计划的50%。

资产管理计划中的A类份额与B类份额均为固定收益类份额,C类份额为浮动收益份额。其中,A类份额的本金及利息优先于B类份额的本金及利息,扣除相关费用后,在完全偿付A类及B类份额本金及利息的条件下,剩余资产归C类份额。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购买,购买公司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票总额的1%。

6、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本持股计划的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24个月,但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8、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珠海中富、本公司、公司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二级市场购买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珠海中富实施股权激励、转股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珠海中富股票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出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机构	指	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托机构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核准开展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字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与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或者控股公司领取薪酬。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主要为公司各部门总监及控股公司经理),不超过250人,员工持股计划始终参与人员及持有人具体持有股份数量不超过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股份数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如下:

持有人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占比
张朝晖	董事长兼总经理	600	12%
张朝晖	董事会秘书	400	8%
孔雁山	监事会主席	300	6%
周毛仔	监事	300	6%
张士兴	职工代表	70	1.4%
公司其他员工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45人）	不超过1,270	65.4%
合计		不超过5,000万元	100%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将对有资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出具专项意见。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分别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C类份额（不超过4,000万元）和增强资金（1,000万元）。

2、单个员工认购金额起点为1万元,认购金额应为1万元的整数倍。

3、参加对象应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金额的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合规方式）的流通股,购买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标的股票的价格

以实际从二级市场购买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本持股计划的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但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本持股计划的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审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自筹资金部分原始出资金额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要人。

（三）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四）丧失劳动能力

2、持有丧失劳动能力,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五）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六）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无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七）资产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一）持有人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依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规范;

（2）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3）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4）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及其投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投入的现金资产用以从二级市场购买珠海中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独立于珠海中富的固有财产。珠海中富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运用或者其他情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九、资产管理机构的聘任、协议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机构的聘任

（1）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采取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①信托公司;②保险资产管理公司;③证券公司;④基金管理公司;⑤其他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前,由公司董事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商谈资产委托管理事宜,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有关协议、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应包括如下主要条款:

①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②类型

③目标规模

④存续期限

⑤封闭期与开放期

⑥特别风险提示

⑦管理费、托管费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⑧收益分配与结转

⑨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与终止

2、资产管理计划接受管委会委托,应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账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清算财产。

十、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证券部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签署《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书》。

3、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管理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等。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该法律意见书。

5、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管理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等。

6、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该法律意见书。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管理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持续在公司任职或提供服务的机会,不构成对公司或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持有人与公司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协议、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条例的规定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及增加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经营发展的需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1月18日整体搬迁至新址办公,同时办公地址发生变更。此外,为了更方便投资者与本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在保留原电子邮箱的同时,新增一个电子邮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地址:长沙市河西岳麓谷麓天路19号

电子邮箱:688997135@126.com

变更后:

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电子邮箱:688997135@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

公司邮政编码、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信息均保持不变（邮政编码:410205;投资者咨询电话:0731-88997135;传真:0731-88908647）。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与《审批意见通知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8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来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总局”）核准发表的份《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与份《审批意见通知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批件的药品相关情况

（一）盐酸地拉普利片

药品名称	盐酸地拉普利片	盐酸地拉普利
批件类别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审批意见通知件
受理号	CXHL13004919H	CXHL13004919H
批件号	2015L05289	2015L05175
剂型	片剂	原料药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	15mg	—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第3.1类	化学药品
申请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申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药物临床试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药物临床试验。

2、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盐酸地拉普利为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ACE阻断药）一般为,该药品是通过抑制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三）持有人的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权益将被强制转让: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自筹资金部分原始出资金额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四）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五）丧失劳动能力

2、持有丧失劳动能力,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六）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七）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无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八）资产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一）持有人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依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规范;

（2）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3）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4）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及其投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投入的现金资产用以从二级市场购买珠海中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独立于珠海中富的固有财产。珠海中富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运用或者其他情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九、资产管理机构的聘任、协议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机构的聘任

（1）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采取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①信托公司;②保险资产管理公司;③证券公司;④基金管理公司;⑤其他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前,由公司董事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商谈资产委托管理事宜,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有关协议、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应包括如下主要条款:

①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②类型

③目标规模

④存续期限

⑤封闭期与开放期

⑥特别风险提示

⑦管理费、托管费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⑧收益分配与结转

⑨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与终止

2、资产管理计划接受管委会委托,应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账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清算财产。

十、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证券部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签署《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书》。

3、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管理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等。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